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日进

白永秀

武晓玲

2016年1月19日